

清 远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关于做好清远市慈善总会新冠肺炎紧急驰援项目筹集捐赠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近日清远市慈善总会分两批划拨我局新冠肺炎紧急驰援项目筹集捐赠资金 30 万元，其中第一批 20 万元、第二批 10 万元，划拨款项指定用于清远市乡镇一级公办医疗机构购买防控物品和开展防控工作。我局按照各县（市、区）乡镇一级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数分配了捐赠资金，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各受赠单位要做好受赠资金的会计核算，加强受赠资金的使用管理，依法公开受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于收到补助资金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邮寄到我局财务科，在资金使用完毕后、疫情结束一个月内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送我局财务科邮箱 qywsjjck@163.com。

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于 2 月 21 日前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并附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财务科邮箱。

联系人：曾博学，电话：3362043、1882661395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厦 1301 室

- 附件：1. 清远市慈善总会专项捐赠资金 20 万元分配方案
2. 清远市慈善总会专项捐赠资金 10 万元分配方案
3.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基本账户信息表



抄送：清远市慈善总会

校对：财务科 曾博学